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6月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2024 年度末合伙人(股东)数量: 51人

-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4人
-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6,242.59万元
 -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6,242.59万元
 -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3,736.28万元
 -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家
 -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 (二) 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核查意见。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

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2024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